

证券代码：836426

证券简称：安怀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
版）（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053624001L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 |

| | |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届满日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

承诺内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中符合回购条件，未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股东、提出回购申请但尚未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股东）：

回购相对人明细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 | 取得股份方式 |
|----|------|-------|---------|--------|
| 1 | 方红 | 境内自然人 | 106,000 | 二级市场交易 |
| 2 | 姚浩生 | 境内自然人 | 56,000 | 二级市场交易 |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回购相对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方红的回购价格为 20 元/股。姚浩生的回购价格为 17.5/股。（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确定。）

4、回购相对人于承诺主体之前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